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補充公告

有關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適用稅務法規變動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適用於境外個人股東的稅務規定的補充資料。

稅務政策變更

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一九九四年通知」)規定，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或紅利，作為暫行辦法，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於該通函中表示，其向於股息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分派中期股息時，將不會代境外個人股東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7號)(「二零二六年公告」)，據此，一九九四年通知第二條第(八)項(其規定對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及紅利暫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已被廢止，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對境外個人H股股東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一九九四年通知項下的免稅規定已被廢止，本公司將遵照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就派發中期股息代於股息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境外個人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該通函所述關於(i)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ii)滬股通股東；及(iii)港股通股東的代扣代繳安排則維持不變並繼續適用。

致股東的建議

務請H股持有人就上述政策變更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博士；非執行董事馬杰博士（主席）、管景志博士、邱祥平先生、梅勇先生、田宇博士、*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揚幫卡）博士及王瑞春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愛博士、曾憲芬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及戴育四先生。

* 僅供識別